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方大国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基于审计结果，方大国贸在过渡期内实现净利润 2,568.34 万元，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方大国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符合《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